

专题片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号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承揽方): 宝鸡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人社局

乙方（承揽方）：宝鸡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宝鸡好教育专题片的拍摄制作，于双方所在地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设计制作专题片项目

专题片名称：宝鸡好教育专题片

格式：MPG/MP4（H264）

制作规格：高清（1920*1080）

制作长度(分钟)：10 分钟

项目语种：中文（字幕：中英文）

交片形式：网络传输

二、专题片制作期限：

1. 预计拍摄制作期限为15个工作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乙方开始拍摄制作，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
2.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专题片制作相关资料或因特定原因造成乙方拍摄过程出现问题的，制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如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令制作时间顺延，

双方友好解决。

三、专题片制作资料的提供及制作要求:

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将专题片文案撰写所需的全部资料、交付给乙方,乙方须电话或邮件确认。
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及甲方提供专题片制作所需资料后 3 天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的初始文案。
- 3、甲方在 2 天内完成对初始文案的审定,并书面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 4、乙方在接到甲方修改意见之日起 2 天内对稿件进行二次更改(原则上稿件更改不超过三次,修改时间以 2 天为一个周期,以此类推),改动后确定的稿件需甲方签字确认。
- 5、甲方稿件签字确认后,乙方在 2 天内根据已经签字确认的稿件完善为拍摄脚本。
- 6、甲方在 2 天内完成对拍摄脚本的初步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 7、乙方在接到甲方修改意见之日起 2 天内对拍摄脚本进行二次更改(原则上稿件更改不超过三次,修改时间以 2 天为一个周期,以此类推),改动后确定的拍摄脚本需甲方签字确认。
- 8、甲方对拍摄脚本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投入拍摄制作工作。
9.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甲方相关场地、人员、专业文字及影片画面所需的数据、文字、图片、地址、电话号码等资料。
10. 专题片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后,该专题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享有其发布权、出版权和拥有原版素材权。
11. 乙方应保证专题片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12. 乙方负责将全部脚创意、细化到台词、分镜头、字幕通过专题片展现。

四、制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拍摄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RMB 140, 000 元)。
2. 项目从定稿到开始拍摄至影片制作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印版本, 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甲方无水印成片。
3. 单位名称: 宝鸡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02555693699G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电传媒大厦 208 室

电话: 0917-3262245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03216839043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策划方案, 文稿及拍摄脚本, 以甲、乙双方签字或邮件确认后, 作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对乙方制作的成片, 按照策划方案的标准进行对比, 无文字拼写及图片、音频、视频 (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准) 错误, 甲方结论为满意, 作为验收标准。
3.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需修改创意、更改制作脚本或增加影片内容以及制作长度或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制作期限和增加的制作费用等问题, 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品小样用多媒体数据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在 3 日内完成, 符合甲方影片制作要求的, 经甲方电话或者邮件确认后,

5. 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的,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最多三次修改,乙方应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
6. 如果甲方对该完成品存在重大异议,首次修改甲方需派出相关人员陪同乙方修改,以达到甲方要求。

六. 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提供的制作资料涉及侵权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乙方行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所花费的一切费用。
3. 款项结算前,乙方对其摄制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当甲方向乙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后,甲方享有该片的著作权。
4. 如甲方在未付清应付款项之前擅自使用或修改使用乙方的作品从而导致侵权,则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究其法律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如其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片,则乙方应根据其拖延的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等。

八、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由双方签章确定后, 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5.3.2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5.3.23